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(下稱光復鄉公所)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因基本設計延遲、建造執照未能如期取得及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，致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公所已趕辦執行，完成辦公大樓啟用，提供民眾安全便捷及優質之洽公環境。

審計室指出，光復鄉公所為改善老舊辦公廳舍耐震能力不足，與提升公共服務效能，規劃於原址重建，經內政部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耐震補強項下，於107年12月核定辦理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，經費8,473萬餘元，預定109年底完工。

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
(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提供)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0年12月查核發現，公所因基本設計歷經多次修正方獲中央審查通過，108年12月始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，又配合建造執照取得及五大管線送審作業而遲至109年7月開工，開工後復因候選綠建築證書未取得影響申報樓版勘驗而展延工期，與配合OA系統調整管線位置等辦理變更設計致長期停工，截至110年11月底之工程進度87.89%，計畫執行大幅落後，影響後續內部裝修及機電工程與搬遷進駐作業期程，審計室遂於111年1月函請公所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公所已趕辦執行，新建工程已分別於111年4月15日竣工，7月20日取得使用執照，9月30日驗收合格，嗣經接續辦理內部裝修及機電工程與搬遷進駐後，辦公大樓已於同年11月21日落成啟用，提供民眾安全便捷及優質之洽公環境。